

臺北市選舉委員會監察小組第 189 次委員會議暨第 13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8 屆立法委員選舉競選活動期間第 1 次午報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0 年 12 月 16 日上午 12 時

地 點：本會會議室

主 席：許召集人坤田 記錄：許素娥、黃瀚儀

出 席：盤委員立文、林委員美倫、趙委員之敏、黃委員德賢
柴委員健華、余委員鐘柳、郭委員蕙蘭、王委員冠瑋
潘委員東翰、繆委員聰、顏委員文正、廖委員修譽
廖委員芳萱、鄭委員光禮、周委員業昌、朱委員俊雄
游委員成淵、陳委員希佳、梁委員嘉恩、周委員信宏
張委員和怡、劉委員廷浩

列 席：許總幹事敏娟、黃副總幹事細明、林組長雪姿、冀主任凱倩、蔡組長華瑤

請 假：趙委員映光、陳委員德峯、高委員文琦、陳委員勵新
宣布開會：出席委員已逾半數，主席宣布進行第 189 次委員會議。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第 188 次委員會議紀錄：

主席宣布：各位委員對第 188 次委員會議紀錄無異議，紀錄確定。

二、第 188 次委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詳如會議資料)

主席宣布：備查。

三、重要文件報告：(詳如會議資料)

主席宣布：備查。

四、重要工作報告：(詳如會議資料)

主席宣布：備查。

乙、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由：彙整本會受理第 8 屆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申請登記繳交之

「候選人刊登選舉公報之個人資料及政見稿」，提請審查決議案。

說明：

- 一、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7 條第 2 項規定：「…學歷，其為大學以上者，以經中央教育行政機關立案或認可之學校取得學位者為限。候選人並應於登記時檢附證明文件；未檢附證明文件者，不予刊登該學歷。」；另依同法施行細則第 15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候選人學歷為學士以上學位，其為國內學歷者，應檢附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授予之學位證明文件；其為國外學歷者，應檢附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驗證之國外學歷證明文件，畢業學校應經中央教育行政機關列入參考名冊，未列入參考名冊者，應經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認可。」

二、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7 條第 5 項規定：「…候選人政見內容，有違反第 55 條規定者，選舉委員會應通知限期自行修改，屆期不修改或修改後仍有未符規定者，對未符規定部分，不予刊登選舉公報。候選人個人及政黨資料，由候選人及政黨自行負責。其為選舉委員會職務上所已知或經查明不實者，不予刊登選舉公報。推薦之政黨欄，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應刊登其推薦政黨名稱；非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刊登無。」

三、依中央選舉委員會 100 年 9 月 2 日訂頒之「總統、副總統及立法委員選舉書見表冊格式」規定，候選人刊登選舉公報之個人資料及政見稿其學歷、經歷填寫字數合計以 150 字為限，政見以 600 字為限。

四、案經業務單位初審後，彙整為候選人政見稿內容初審一覽表，併同各候選人政見稿影本乙冊，供審查參考。

辦法：提請審查決議後併同原稿移送本會第三組刊登選舉公報。

決議：

一、候選人陳振盛先生所提政見經現場表決，計有 12 位委員同意未違反規定，超過出席委員 22 位之半數，准予刊登

。

- 二、候選人陳福民先生所提政見經現場表決，計有 20 位委員同意未違反規定，超過出席委員 22 位之半數，准予刊登。
。
- 三、候選人胡光慈先生所提政見經現場表決，計有 20 位委員同意未違反規定，超過出席委員 22 位之半數，准予刊登。
。
- 四、候選人李敖先生所提政見經現場表決，計有 18 位委員同意未違反規定，超過出席委員 22 位之半數，准予刊登。
- 五、候選人方景鈞先生所提政見經現場表決，計有 16 位委員同意未違反規定，超過出席委員 22 位之半數，准予刊登。
。
- 六、候選人馬躍·比吼先生所提政見經現場表決，計有 18 位委員同意未違反規定，超過出席委員 22 位之半數，准予刊登。
- 七、其餘候選人所提政見均未違反規定，准予刊登。

第二案

案由：彙整本會受理第 8 屆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申請登記繳交之「候選人設置競選辦事處登記書」，提請審查決議案。

說明：

- 一、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4 條規定：「候選人於競選活動期間，得在其選舉區內設立競選辦事處；其設立競選辦事處二所以上者，除主辦事處以候選人為負責人外，其餘各辦事處，應由候選人指定專人負責，並應將各辦事處地址、負責人姓名，向受理登記之選舉委員會登記。候選人競選辦事處不得設於機關（構）、學校、依法設立之人民團體或經常定為投票所、開票所之處所及其他公共場所。但政黨之各級黨部辦公處，不在此限。」
- 二、本次選舉候選人申請設立之競選辦事處，前已函請本市各區公所查明其設立處所是否符合規定，業經回報查證結果均符合規定。
- 三、另依中央選舉委員會 96 年 11 月 14 日中選法字第 0960009115 號函：「候選人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施行細則第 15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設競選辦事處者，登記後申請增減或變更其住址，雖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及其細則並無明文規定，基於服務候選人原則，其申請增減或變更其地址之時間，不受限制。」因此，於本次會議後，若有候選人依前開函釋規定申請增減或變更競選辦事處地址部分，擬請准予授權業務單位依法審查，

不另行提會討論。

辦法：提請審查決議後通知各候選人審查結果。

決議：

- 一、經現場表決，計有 21 位委員同意候選人設置之競選辦事處符合規定，超過出席委員 23 位之半數，准予設立。
- 二、本次會議後，若有候選人依前開函釋規定申請增減或變更競選辦事處地址部分，准予授權業務單位依法審查，不另行提會討論。

第三案

案由：彙整本會辦理第 13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8 屆立法委員選舉各投票所、開票所監察員（含主任監察員、監察員及預備員）名冊，提請審查決議案。

說明：

- 一、依據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55 條第 1 項規定：「投票所、開票所置主任監察員一人，監察員若干人，監察投票、開票工作。」；同條第 2 項規定：「前項監察員之產生每一投票所，由各組候選人各自推薦一人，送由選舉委員會審核派充之。…」。
- 二、另依「第 13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8 屆立法委員選舉臺北

市投開票所工作人員遴派注意事項」規定，各區公所以該區管理員與監察員總數百分之5配置預備員。

三、投票所開票所監察員推薦及服務規則第4條第1項之規定與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55條第1項規定相同，另依其第4項規定：「總統、副總統與立法委員選舉同日舉行投票時，依第一項規定推薦監察員。」

四、依投票所開票所監察員推薦及服務規則第9條第1項規定：「主任監察員須為現任公教人員，由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洽請各級政府機關及公立學校推薦後遴派之。」同條第2項規定：「除候選人僅1組或1人外，候選人或政黨推薦不足額2名之監察員，由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就下列人員遴派之：一、地方公正人士。二、各機關（構）、團體、學校人員。三、大專校院成年學生。」

五、依投票所開票所監察員推薦及服務規則第3條規定：「有選舉權而無公職選罷法第二十六條各款或第二十七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者，得擔任投票所、開票所監察員。但候選人、候選人之配偶、直系親屬、年滿七十二歲或健康情形顯不足以執行監察職務者，不得擔任投票所

、開票所監察員。」

六、本次選舉本市共設置 1,413 個投開票所，本會依規定函請推薦候選人政黨中國國民黨及民主進步黨，以及依連署方式參選之宋楚瑜及林瑞雄先生於各投票所各推薦監察員 1 人，業於本（12）月 2 日獲函復分別推薦 1,413 人、1,184 人及 53 人，共計推薦監察員 2,650 人，不足額之部分，本會已協請各區公所依規定遴選人員遞補。

辦法：提請審查決議後函派擔任投開票所監察員。

決議：經現場表決，計有 22 位委員同意，超過出席委員 23 位之半數，准予函派擔任投開票所監察員。

第四案

案由：有關候選人、政黨及任何人違反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50 條第 1 項、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6 條第 1 項規定，從事公開競選或助選活動逾時，依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96 條第 4 項、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10 條第 5 項規定處新台幣 50 萬元以上 500 萬元以下罰鍰；經制止不聽者，按次連續處罰。發現有違反前開規定情事時，如何踐行勸止、制止、制止不聽程序，提請討論決議案。

說明：

一、依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96 條第 4 項、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10 條第 5 項暨各級選舉委員會執行監察職務準則第 9 條第 2 項規定辦理。

二、候選人、政黨及任何人違反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50 條第 1 項、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6 條第 1 項規定，監察小組委員除依各級選舉委員會執行監察職務準則第 9 條第 1 項規定，開立涉嫌妨害選舉罷免通知書，其違反情事仍不停止，擬依 99 年 11 月 12 日召開「臺北市第 5 屆市長、第 11 屆議員暨第 11 屆里長選舉」競選活動期間本會監察小組第一次午報會議決議事項（如附件）辦理，於 15 分鐘內，依序開立勸止書、制止書及制止不聽書。另特殊狀況則不受拘束，如客觀上足見申請人或主持人無意結束競選活動，明示不願遵守依規定解散集會，等同公開藐視法律規定者，自不受此限制；且每一場次之科處不限一次（依中央選舉委員會 90 年 11 月 28 日 90 中選法字第 9001066 號函釋），如經勸止、制止、制止不聽尚未結束活動，仍可繼續進行前開三道程序，予以再次科處。

辦法：有關候選人、政黨及任何人違反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50 條第 1 項、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6 條第 1 項規定，從事公開競選或助選活動逾時，依本程序辦理。

決議：

一、當競選活動逾時(下午 10 時 3 分)即開立涉嫌妨害選舉罷免通知書；並於 10 時 5 分開立競選活動違法勸止書，10 時 10 分開立競選活動違法制止書，10 時 15 分開立競選活動經口頭(書面)勸止並經書面制止不聽通知書，前揭程序應在逾時 15 分鐘內完成。且每 1 場次之科處不限 1 次，如經上揭程序仍未結束活動，可繼續於 10 時 30 分前進行上開三道程序；但不妨礙居民生活及社會安寧者，由委員視個案情形分別處理。

二、上午 7 時以前之違法行為，比照上開規定辦理。

第五案

案由：擬具第 8 屆區域立法委員選舉臺北市公辦電視政見發表會監察小組委員到場監察表乙份，提請討論決議案。

說明：

一、依本會第 275 次委員會議決議事項及各級選舉委員會執行監察職務準則第 5 條規定辦理。

二、公辦電視政見發表會依各選舉區候選人多數之意見分別

採下列方式辦理：

- (一) 第 4 及第 8 選舉區採辯論式辦理。
- (二) 第 1、5、6 及第 7 選舉區採一輪式辦理。
- (三) 第 2 及第 3 選舉區採二輪式辦理。

三、公辦電視政見發表會訂於 101 年 1 月 5、6 日（星期四、五）2 天錄影直播，為方便民眾收視，並於 1 月 7、8 日（星期六、日）重播。

四、公辦電視政見發表會委由「金頻道有線電視」承辦，攝影棚地址：臺北市八德路二段 260 號 9 樓。

五、公辦電視政見發表會內、外場主持人請本會委員擔任，辯論發問人則邀請 2 位大專院校教授擔任。

六、檢附「第 8 屆區域立法委員選舉臺北市公辦政見發表會日程表」及「第 8 屆區域立法委員選舉臺北市公辦政見發表會注意事項」。

七、請監察小組委員按所分配時段執行臺北市公辦電視政見發表會監察工作。

辦法：依決議辦理。

決議：經現場表決，計有 20 位委員同意，超過出席委員 23 位之半數，請監察小組委員按所分配時段（如附件 1）執行臺

北市公辦電視政見發表會監察工作。

第六案

案由：擬具本會辦理第 13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8 屆立法委員選舉，選舉票印製點發保管期間監察小組委員到場監印輪值表乙份，提請討論決議案。

說明：

- 一、依各級選舉委員會執行監察職務準則第 5 條規定及第 13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8 屆立法委員選舉選舉票印製點發保管注意事項辦理。
- 二、本會印製總統副總統、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票日期及時間：自 101 年 1 月 1 日上午 9 時開始至 101 年 1 月 11 日止，分日、夜班 24 小時印製。
- 三、101 年 1 月 12 日選舉票點交區公所。
- 四、選舉票印製委由「國碩印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承印，地址：新北市三重區光復路 2 段 88 巷 22 弄 8 號。
- 五、本會監察小組委員蒞臨印刷廠監察時，憑配戴之監察小組委員識別證通行。
- 六、請監察小組委員於選舉票印製點發保管期間，按所分配時段執行監印工作。

七、檢附「第 13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8 屆立法委員選舉選舉票
印製點發保管注意事項」。

辦法：依決議辦理。

決議：經現場表決，計有 22 位委員同意，超過出席委員 23 位之
半數，請監察小組委員於選舉票印製點發保管期間，按所
分配時段（如附件 2）執行監印工作。

丙、臨時動議：無。

散會：中華民國 100 年 12 月 16 日下午 1 時 25 分。